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問答集

Q1. 為什麼雇主應對在職人員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A1.

- 一、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二、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

Q2. 我已完成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需隔多久才能再做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呢?

A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四、已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後，依年齡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如 112 年 1 月的新進人員現年 32 歲，於 112 年 2 月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將會於 107 參與本校的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Q3. 若不配合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會怎麼樣嗎?

A3.

不配合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Q4. 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與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有何差異?

A4. 兩者差別在一般健康檢查多一項低密度膽固醇檢驗，詳細檢查項目內容如下：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